

◆ 注意：傳真接收後請先確認送件頁數如有跳號或缺頁請速洽本處【本次傳真共 2 頁】

# 教育部會計處通報

98 年 12 月 23 日

通報編號：98 基金 152

通報別：基金專用

- 一、 適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
- 二、 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及國立大學校院之人事鬆綁，本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為真實反映國立大學校院營運績效，本部擬具各校有關「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式，報奉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2266 號函核定自 99 年度起，依各校前一年度決算之「收支餘絀表」中，「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淨額」，作為餘絀衡量之依據，合先敘明。
- 三、 復依 98 年 8 月 6 日本處會同高教司、技職司及人事處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校務基金『不發生財務短絀』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前揭計算方案中有關「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內容，除本部對校務基金之資本門補助款外，尚應包括其他政府機關之資本門補助款及公務預算撥入之代管資產等。另考量不動產（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及不動產以外財產（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等）之使用年限差距甚大，其折舊費用之影響應予分開列計，爰依據行政院前揭函示精神及上開會議決議，研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工作底稿」，作為各校計算餘絀之一致基礎，並請於每年 12 月份會計月報完成後填列備用。
- 四、 上述計算工作底稿之電子檔已上傳至「教育部通報系統」，請自行下載使用。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是否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工作底稿

年度：

單位：元

學校	總收支及餘絀情形			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											餘絀之衡量	
	總收入	總成本及費用	餘絀	代管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部分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等						總計
					政府專案補助款等(註2)增置資產之折舊費用	政府專案補助款等(註2)以外財源增置資產之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小計	近5年國庫撥款增置之比率(註3)	不計入之折舊費用	政府專案補助款等(註2)增置資產之折舊(含攤銷)費用	政府專案補助款等(註2)以外財源增置資產之折舊(含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含攤銷)小計	最近5年國庫撥款增置之比率(註4)	不計入之折舊(含攤銷)費用		
A	B	C=A-B	D	E	F	G=E+F	H	I=E+F*H	J	K	L=J+K	M	N=J+K*M	O=D+I+N	P=C+O	
國立○○大學			0			0		0			0		0	0	0	

註1：本表以全部版填列

註2：政府專案補助款等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如行政院、教育部及其他部會、地方政府）專案補助款或其他類型補助款（如頂尖、卓越計畫補助款）

註3：指最近5年國庫撥款增置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比率=[最近5年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增加基金之國庫撥款增置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最近5年改良擴充明細表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之增置（不含頂尖、卓越之專案補助款或其他類型補助款增置之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

註4：指最近5年國庫撥款增置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以外之財產（含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比率=[最近5年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增加基金之國庫撥款增置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以外之財產（含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最近5年改良擴充明細表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以外財產之增置+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之增置（不含頂尖、卓越之專案補助款或其他類型補助款增置之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以外之財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